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公司转让持有的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0%的股权，赵建新以90,670,505.91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。

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书〉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26日